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8 月 17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世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

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